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02-23976944
聯絡人：徐聿靖
電 話：02-77365904

受文者：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6月30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五)字第1050062251E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(0062251EA0C_ATTCH12.pdf)

主旨：「大學及專科學校教師年功加俸辦法」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5年6月30日以臺教高(五)字第1050062251B號令廢止，檢送發布令影本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21條第4款規定：「法規有左列情形之一者，廢止之：四、同一事項已定有新法規，並公布或發布施行者。」查教師待遇條例於104年6月10日制定公布並自104年12月27日施行在案，「大學及專科學校教師年功加俸辦法」相關條文業已納入教師待遇條例及其施行細則中，是以「大學及專科學校教師年功加俸辦法」已無繼續適用之必要性，爰予廢止。
- 二、若對本法規變動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部人事處林奇郁先生(聯絡電話：02-7736-5936)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副本：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

電 話 公 文 發 換 機 關 記



1050001105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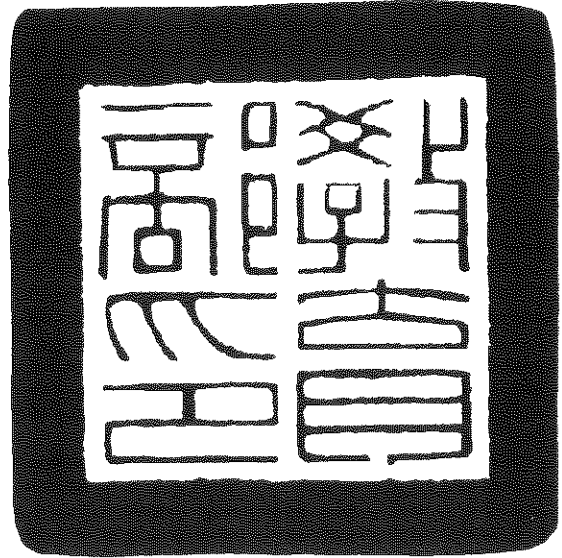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6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五)字第1050062251B號



廢止「大學及專科學校教師年功加俸辦法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部長潘文忠